(上接A48版)

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根据相关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补充、修订（如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议案》

（一）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贝瑞和康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贝瑞和康参与业绩补偿的部分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诺宇医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机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及资产评估机构天和评估对贝瑞和康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相关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会计师”）及华夏金信评估对拟出售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信永中和出具了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监事会经审议就此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关于规范向境外投资者发行股票上市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有关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已取得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必要资质、许可证书；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报批事项，公司已在《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贝瑞和康100%股权，股转让股权的贝瑞和康全体股东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权利，不存在出资不足、限制或禁止转让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有利于继续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继续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审慎判断：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为贝瑞和康100%股权，股转让股权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3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四）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财务指标超过公司2015年末及2015年度相关指标的100%且本次交易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监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监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2）拟购买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是股份有限公司，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3）公司及其最近3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本次交易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贝瑞和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关于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的发行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恒宇重金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事宜，公司聘请天和评估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聘请华夏金信评估对拟出售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对本次评估机构的相关资料、本次评估工作相关文件及资产评估报告的审阅，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天和评估及华夏金信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的参考。天和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拟购买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华夏金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拟出售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基础资产法的评估值作为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价值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确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公司就本次交易确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且以具体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的价格分别以天和评估、华夏金信评估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函[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监管会审议同意《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前述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并签署《关于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填补措施可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信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名称：

（1）《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5）《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13）《关于召开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股东大会议案编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一)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
	整体方案	2.01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02
	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3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2.04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6
	发行数量	2.07
	股份锁定期	2.08
	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09
	上市安排	2.10
	业绩承诺	2.11
	过渡期损益归属	2.12
（三）	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
	交易对方	2.13
	拟出售资产及其定价	2.14
	拟出售资产涉及的人员安排	2.15
	过渡期损益归属	2.16
（四）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决议的有效期	2.17
议案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签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议案》	5.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5.01
	《业绩补偿协议》	5.02
	《资产出售协议》	5.03
议案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有条件豁免深圳市瑞凌达实业有限公司作出的择机推进天兴仪表重组事宜承诺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公司将拟出售资产转移至全资子公司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14.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1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2的议案编码为2.00，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201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1、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审议事项投票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议案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	–	–
	整体方案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	–	–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上市安排			
	业绩承诺			
	过渡期损益归属			
（三）	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	–	–
	交易对方			
	拟出售资产及其定价			
	拟出售资产涉及的人员安排			
	过渡期损益归属			
（四）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4	《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5	《关于签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议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			
议案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13	《关于有条件豁免深圳市瑞凌达实业有限公司作出的择机推进天兴仪表重组事宜承诺的议案》			
议案14	《关于公司将拟出售资产转移至全资子公司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2.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6-082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12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集团”）通知，获悉近日天兴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原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日期
天兴集团	是	15,000,000	2014年10月3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16年12月2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2日，天兴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4,0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10%。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6-079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媒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报关于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目录>的通知》，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公司股票复牌前召开媒体说明会，对媒体普遍关注的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进行说明，现将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媒体说明会以现场加网络文字直播方式召开，届时将针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与媒体进行现场交流和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1.时间：公司股票复牌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议室

3.网上直播地点：

投资者可以登录“深交所互动易”“公司声音”模块查看媒体说明会直播情况（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0710）。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代表，上市公司主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新进入的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主要交易对方代表、重组标的主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代表。

四、参加方式

公司将邀请《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参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请有意参加的媒体提前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媒体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传真预约截止时间为 2016年12月9日17:00，电子邮件预约截止时间为 2016年12月9日24:00，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五点。

媒体预约注意事项：媒体预约需提供媒体名称、记者姓名、记者证编号、联系方式，前往参加说明会的媒体需凭证件入场。

本次说明会将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公司声音”栏目观看本次说明会的网络文字直播。（网址：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0710）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电话：028-84613721

2.传真：028-84600581

3.邮箱：china0710@163.com

4.联系人：左娟、蒋京伯

六、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媒体预约情况，决定是否召开媒体说明会的最终时间，并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指定媒体发布说明会召开具体时间、地点、议程等事项。公司将于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次一交易日通过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告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并将在本次说明会召开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在互动易平台就本次说明会文字记录、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6-081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20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19日15:00 至2016年12月20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了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括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出席对象：

（一）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汽车城大道333号东点可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01 整体方案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03 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4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2.05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6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7 发行数量

2.08 股份锁定期

2.09 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10 上市安排

2.11 业绩承诺

2.12 过渡期损益归属

（三）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2.13 交易对方

2.14 拟出售资产及其定价

2.15 拟出售资产涉及的人员安排

2.16 过渡期损益归属

（四）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2.17 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逐项审议《关于签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议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业绩补偿协议》

（三）《资产出售协议》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有条件豁免深圳市瑞凌达实业有限公司作出的择机推进天兴仪表重组事宜承诺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将拟出售资产转移至全资子公司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1至议案12的表决需以特别决议通过。上述议案1至议案13为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 登记时间：2016年12月16日上午8:30至下午5:00。

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12月16日下午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市汽车城大道333号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100

联系电话：（028）84613721

传 真：（028）84600581

电子邮箱：china0710@163.com

联系人：左娟 蒋京伯

2.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0。

2.投票简称：天仪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一)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
	整体方案	2.01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02
	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3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2.04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6
	发行数量	2.07
	股份锁定期	2.08
	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09
	上市安排	2.10
	业绩承诺	2.11
	过渡期损益归属	2.12
（三）	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
	交易对方	2.13
	拟出售资产及其定价	2.14
	拟出售资产涉及的人员安排	2.15
	过渡期损益归属	2.16
（四）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决议的有效期	2.17
议案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签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议案》	5.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5.01
	《业绩补偿协议》	5.02
	《资产出售协议》	5.03
议案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有条件豁免深圳市瑞凌达实业有限公司作出的择机推进天兴仪表重组事宜承诺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公司将拟出售资产转移至全资子公司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14.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1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2的议案编码为2.00，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201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1、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审议事项投票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